

# 2010 年上海海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重要提示：答案必须做在答题纸上，做在试题上不给分)

考试科目： 民 法 619

## 一、名词解释（共 8 小题，每小题 5 分，总分 40 分）

1. 监护      2. 法人章程      3. 有限合伙      4. 法律事实  
5. 累积投票制      6. 债权人的代位权      7. 农村土地流转      8. 所有权保留

## 二、问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12 分，总分 60 分）

- 试述“举重以明轻”与“举轻以明重”的含义，并分别举例说明之。
- 简述我国《民法通则》对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标准。
- 试述善意取得的含义、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
-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应遵守哪些原则？
-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适用 1 年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有哪些？

## 三、论述题（共 1 小题，总分 25 分）

- 试述“优先购买权”的基本内容、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及法律意义。

## 四、案例分析题（共 1 小题 5 问，每问 5 分，总分 25 分）

1. 韩国某贸易株式会社（买方）与中国某矿产进出口公司（卖方）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订立购销 60 吨钼铁合同一份。合同规定：货物每千克为 9.4 美元；采用 FOB 方式交货；交货地点为中国天津港；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1 月底以前。2009 年 1 月 10 日，卖方给买方发函，要求发货给买方并要求买方开出信用证，买方于同年 1 月 20 日发来函电，称“变更交货港天津为韩国釜山，价格条件由 FOB 改为 CIF”。卖方收到函后，认为买方的要求不合理。恰逢此时钼铁的国际市场价格上涨，遂于同年 2 月 10 日回电提出：“同意 FOB 天津改为 CIF 釜山，每千克钼铁应为 26.5 美元”。买方于 2 月 15 日复函，提出“维持 FOB 天津不变，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3 月底以前”。卖方已了解到伦敦金属交易所报出的钼铁价格急剧上涨，而买方不愿提高价格，遂复函提出：“不能于 3 月底以前交货。”以后，钼铁价格在 2 月 25 日涨至每千克 30 美元，3 月 30 日涨至 34 美元，此后一直维持该价格不变。买方因多次催促卖方交货未果，遂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提起仲裁，要求卖方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卖方以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存在显失公平及合同履行中遭遇情势变更为由予以抗辩。问：

- 根据本案买卖双方函电往来，可否认定所订立的合同在法律上已经变更？为什么？
- 本案中卖方可否以显失公平为依据要求仲裁机构撤销或变更涉案合同？为什么？
- 何为显失公平？其构成条件有哪些？
- 什么是情势变更？我国现行《合同法》及最高法院相应司法解释有无情势变更之规定？如有规定，本案可否适用情势变更？为什么？
-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你认为本案应如何处理较为妥当？请说明理由。